

法規彙編月刊

第285期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15 日創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鄭子賢 名譽理事長 / 陳安正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黃志偉、林旺根、王進祥、王國雄、蘇榮淇、高欽明
李嘉贏
副理事長 / 李忠憲、張美利、邱銀堆
常務理事 / 藍翠霞、林士博、王曉雯、江如英、林慶賢、楊明宗、李中屏
理事 / 潘惠燦、陳俊德、柯志堅、陳淑惠、陳 祁、蔣惠州、吳金典
游天德、葉振東、顏秀雲、蔣翠玉、許暖珍、黃景翊、盧俊男
張創勝、吳宗藩、陳秀珠、楊玉華、廖國柱、陳梅禎、吳聲緯
黃小娟、蕭 越、洪雪娥
監事會召集人 / 周永康
常務監事 / 蕭琪琳、黃永斐
監 事 / 陳健泰、陳美單、張耀文、鄭育真、黃冠盛、洪鴻成、莊家瑀
曹靜雯
秘書長 / 林育存
執行長 / 劉芳珍
副秘書長 / 曾桂枝、江宜溱、葉建志
副執行長 / 林東靜、顏秀鶴、余淑芬、廖月瑛
執行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幹事 / 黃均惠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曾桂枝 新北市公會 / 陳錦麟 桃園市公會 / 林英茹
台中市公會 / 游天德 台南市公會 / 楊毅文 高雄市公會 / 蔣惠州
基隆市公會 / 柯姿岑 宜蘭縣公會 / 林麗卿 新竹縣公會 / 陳又嘉
新竹市公會 / 張嘉綸 苗栗縣公會 / 蔡惠如 南投縣公會 / 簡泗輝
彰化縣公會 / 蔡文鎮 雲林縣公會 / 黃弘儒 嘉義市公會 / 李明洲
嘉義縣公會 / 何星儒 屏東縣公會 / 江如英 台東縣公會 / 王俊傑
花蓮縣公會 / 蘇德興 澎湖縣公會 / 曾雪惠
臺中市大臺中公會 / 楊維棟 桃園市第一公會 / 潘俊傑
台南市南瀛公會 / 陳麗玲 高雄市大高雄公會 / 陳富源
桃園市大桃園公會 / 呂理勇 臺中市大墩公會 / 葉文生
會 址 / 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156 號 9 樓
電 話 / 02-2507-2155 代表號 傳 真 / 02-2507-3369
E-mail / angela.echo@msa.hinet.net
法規彙編月刊編輯 / 吳蕙美
印刷所 / 泰和興企業有限公司 電 話 / 04-2708-1063

專業 · 法治 · 公正 · 信譽

法規彙編月刊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出版

第285期

- ◎ 修正「洗錢防制法」
- ◎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12條之1
- ◎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
- ◎ 一百十三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 ◎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112年度上字第670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28號
- ◎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
-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113年度上易字第490號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13年度金簡字第614號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民國 114 年 2 月 以各年月為基期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稅務專用

基期：各年月 = 100 (本表係以各年 (月) 為 100 時，114 年 2 月所當之指數)

月 MONTH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指數 YEARLY INDEX
年 YEAR	JAN.	FEB.	MAR.	APR.	MAY	JUNE	JULY	AUG.	SEP.	OCT.	NOV.	DEC.	
民國48年	1105.1	1096.2	1079.9	1081.0	1079.9	1062.0	1029.9	976.3	947.5	962.5	990.5	991.4	1030.8
民國49年	982.5	960.8	928.1	885.9	890.2	864.8	858.6	822.3	811.9	819.2	818.6	833.7	869.6
民國50年	831.8	816.2	816.2	810.1	809.5	809.5	813.1	803.5	791.3	786.1	792.4	800.0	806.5
民國51年	805.3	796.5	799.4	795.9	785.6	790.1	802.4	794.2	775.5	761.4	771.7	777.7	787.9
民國52年	770.0	769.5	767.9	763.0	769.5	776.6	786.1	784.4	760.9	761.4	770.6	772.8	771.1
民國53年	771.7	770.6	773.3	778.3	775.5	781.6	787.9	778.8	767.9	756.7	757.7	767.9	772.2
民國54年	778.3	780.5	783.3	780.5	776.6	772.8	771.7	767.3	763.6	769.5	767.9	763.6	772.8
民國55年	765.7	776.6	777.7	772.2	770.6	753.0	752.0	755.6	740.2	735.2	745.3	750.9	757.7
民國56年	745.3	731.3	744.3	745.8	742.7	737.2	727.9	729.3	721.6	725.4	726.4	719.2	732.8
民國57年	715.9	721.1	719.2	689.6	686.1	673.8	662.8	646.3	656.0	651.7	664.4	678.0	679.3
民國58年	672.6	664.0	666.4	663.2	670.5	664.8	651.3	638.7	639.1	585.8	612.5	640.9	646.3
民國59年	648.6	637.9	633.9	630.9	633.9	628.7	610.8	595.4	604.7	612.1	618.0	624.1	624.1
民國60年	607.0	609.4	612.5	613.9	613.2	613.2	612.8	602.3	602.7	598.7	600.3	601.7	607.4
民國61年	610.8	598.0	599.3	598.7	595.7	589.6	584.5	564.6	566.0	589.0	596.7	586.4	589.6
民國62年	602.0	593.5	595.4	586.8	579.3	573.2	557.3	545.3	523.3	485.1	475.6	472.9	545.1
民國63年	430.7	373.9	368.9	371.4	374.4	375.6	370.7	366.6	355.3	355.8	350.8	352.8	369.6
民國64年	356.2	355.7	358.8	356.4	356.2	348.3	348.3	347.1	347.6	343.1	345.9	352.2	351.3
民國65年	346.1	344.9	342.2	341.4	343.1	344.5	343.0	340.5	340.8	342.6	343.5	339.9	342.6
民國66年	335.4	330.1	331.3	328.8	327.4	317.4	317.1	303.7	308.0	311.3	316.7	318.3	320.2
民國67年	312.9	310.6	310.3	304.6	304.8	305.0	305.9	300.4	295.8	293.5	294.4	295.7	302.7
民國68年	294.7	293.4	289.4	283.8	281.3	278.5	276.0	269.0	260.5	261.2	265.0	262.8	275.8
民國69年	252.5	247.6	246.2	245.0	240.5	234.2	232.6	227.4	218.9	215.1	214.8	215.1	231.7
民國70年	205.8	202.3	201.4	200.7	201.4	199.5	198.8	196.8	195.6	196.9	197.2	199.2	199.2
民國71年	195.9	196.5	196.0	195.5	194.3	193.9	194.1	188.3	190.1	191.7	193.2	192.5	193.5
民國72年	192.4	190.5	189.7	188.9	190.2	188.8	191.0	191.1	190.5	190.5	192.1	194.8	190.9
民國73年	194.7	192.7	192.2	191.8	189.5	189.7	190.2	189.5	188.9	189.6	190.7	191.7	190.9
民國74年	191.6	190.1	190.0	190.9	191.5	191.8	191.6	192.4	189.3	189.5	192.2	194.2	191.2
民國75年	192.4	191.8	191.9	191.4	191.1	190.7	191.1	185.4	185.8	188.4	189.2	189.9	189.9
民國76年	189.7	190.1	191.6	191.0	190.9	190.8	188.6	187.1	186.4	188.1	187.6	185.7	188.9
民國77年	188.7	189.5	190.5	190.3	188.2	187.0	187.0	184.4	183.8	182.5	183.5	183.6	186.5
民國78年	183.6	182.0	181.6	180.0	178.7	179.1	180.0	178.5	173.9	172.3	176.8	178.0	178.7
民國79年	176.8	177.1	175.7	174.0	172.2	172.9	171.7	168.9	163.3	166.9	170.1	170.3	171.6
民國80年	168.4	167.4	168.2	167.1	166.6	166.2	165.0	164.7	164.4	162.8	162.3	163.9	165.6
民國81年	162.3	160.9	160.7	158.1	157.6	158.0	159.2	159.9	154.9	154.9	157.5	158.5	158.5
民國82年	156.6	156.1	155.6	153.8	154.4	151.4	154.1	154.7	153.7	153.1	152.7	151.5	154.0
民國83年	152.2	150.2	150.6	149.3	147.9	148.3	147.9	144.5	144.1	145.7	147.0	147.6	147.9
民國84年	144.6	145.2	145.0	142.9	143.2	141.7	142.5	142.1	141.3	141.6	141.1	141.1	142.7
民國85年	141.3	140.0	140.8	139.0	139.2	138.3	140.4	135.3	136.0	136.6	136.7	137.6	138.4
民國86年	138.6	137.1	139.2	138.3	138.1	135.9	135.9	136.1	135.2	137.0	137.4	137.3	137.2
民國87年	135.9	136.7	135.9	135.4	135.9	133.9	134.8	135.5	134.7	133.6	132.2	134.4	134.9
民國88年	135.4	133.9	136.5	135.6	135.2	135.1	135.9	133.9	133.9	133.0	133.4	134.2	134.7
民國89年	134.7	132.7	135.0	133.9	133.1	133.3	134.0	133.6	131.7	131.7	130.5	132.1	133.0
民國90年	131.6	134.1	134.4	133.3	133.4	133.4	133.9	133.0	132.4	130.4	132.0	134.3	133.0
民國91年	133.8	132.2	134.4	133.1	133.7	133.3	133.3	133.3	133.4	132.7	132.7	133.3	133.3
民國92年	132.4	134.2	134.7	133.2	133.3	134.1	134.6	134.1	133.7	132.8	133.3	133.4	133.6
民國93年	132.4	133.4	133.5	132.0	132.1	131.8	130.3	130.8	130.1	129.7	131.4	131.3	131.5
民國94年	131.7	130.9	130.5	129.8	129.1	128.7	127.2	126.3	126.1	126.2	128.1	128.4	128.6
民國95年	128.3	129.6	129.9	128.2	127.1	126.5	126.2	127.0	127.7	127.7	127.8	127.6	127.8
民國96年	127.8	127.3	128.9	127.4	127.1	126.3	126.6	125.0	123.8	121.3	122.0	123.5	125.5
民國97年	124.2	122.6	123.9	122.6	122.6	120.4	119.7	119.4	120.1	118.4	119.7	121.9	121.3
民國98年	122.4	124.3	124.1	123.2	122.7	122.8	120.4	121.2	120.7	120.7	121.6	122.2	122.3
民國99年	122.1	121.4	122.6	121.6	121.8	121.3	121.0	120.9	120.8	120.0	119.8	120.7	121.2
民國100年	120.7	119.8	120.9	120.0	119.8	119.0	119.4	119.3	119.2	118.6	118.6	118.3	119.5
民國101年	117.9	119.5	119.4	118.3	117.7	117.0	116.5	115.4	115.8	115.9	116.7	116.4	117.2
民國102年	116.6	116.1	117.8	117.1	116.8	116.3	116.4	116.3	114.8	115.1	115.9	116.1	116.3
民國103年	115.7	116.1	115.9	115.2	115.0	114.4	114.4	113.9	114.0	113.9	115.0	115.4	114.9
民國104年	116.8	116.4	116.6	116.1	115.8	115.0	115.2	114.4	113.7	113.6	114.3	115.2	115.3
民國105年	115.9	113.6	114.3	114.0	114.4	114.0	113.7	113.8	113.3	111.7	112.1	113.3	113.7
民國106年	113.3	113.7	114.1	113.9	113.7	112.9	112.9	112.7	112.7	112.0	111.8	111.9	113.0
民國107年	112.3	111.3	112.4	111.6	111.8	111.3	110.9	111.0	110.8	110.7	111.4	112.0	111.5
民國108年	112.1	111.0	111.7	110.9	110.7	110.4	110.5	110.5	110.4	110.3	110.8	110.7	110.8
民國109年	110.1	111.3	111.8	112.0	112.1	111.2	111.1	110.9	111.0	110.6	110.7	110.7	111.1
民國110年	110.3	109.7	110.4	109.7	109.4	109.2	109.0	108.4	108.2	107.9	107.6	107.8	109.0
民國111年	107.2	107.2	106.9	106.1	105.8	105.4	105.5	105.5	105.3	105.0	105.2	105.0	105.8
民國112年	104.1	104.7	104.4	103.7	103.7	103.6	103.5	102.9	102.3	101.9	102.2	102.2	103.3
民國113年	102.2	101.6	102.3	101.7	101.5	101.2	101.0	100.6	100.5	100.2	100.1	100.1	101.1
民國114年	99.6	100.0											99.8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規彙編月刊

114年 2月



- 1 修正「洗錢防制法」
- 2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 2 條、第 12 條之 1
- 5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



- 10 一百十三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計算規定

司法判解

- 19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 年度上字第 670 號
- 20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8 號
- 21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92 號
- 22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 年度上易字第 490 號
- 2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 年度金簡字第 614 號

修正「洗錢防制法」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院臺法字第 1140000680 號

依洗錢防制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修正指定第五條第三項第五款之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一項申報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2條、第12條之1

內政部 民國114年3月4日 台內國字第1140802146號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茲因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本辦法已明定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時，放寬建築物容積獎勵額度上限。惟本辦法自一百零六年施行迄今，經部分地方主管機關反映，於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及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且此類建築物係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前之耐震規定，亦有耐震不足之疑慮。因臺灣歷經多次地震災害，居住安全攸關國人生命財產保障，為提高重建之意願，應併同放寬此類建築物原建築容積獎勵適用範圍，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原建築容積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第二條修正，增訂過渡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 第二條、第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p> <p>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依申請重建計畫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p>	<p>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條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基準容積：指都市計畫法令規定之容積率上限乘土地面積所得之積數。</p> <p>二、原建築容積：指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申請建築時主管機關核准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扣除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不計入樓地板面積部分後之樓地板面積。</p>	<p>一、本辦法施行迄今，適有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映，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而於實施容積管制後始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係依申請當時建管法令規劃設計並據以興建，普遍有原建築容積大於基準容積之情形；據統計全國共八千二百十六棟此類建築物，屋齡約超過三十年，已進入需要改建階段；其中有百分之六十六點五係集中於臺北市及新北市，其餘縣市則占百分之三十三點五。</p> <p>二、承上，因該等建築物未適用九二一大地震後提高之建築耐震標準規定，如無法放寬其容積獎勵額度上限，將影響民眾重建意願，且建築物恐有耐震不足之疑慮。為促進國人居住</p>

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 第八條之二

財政部 民國114年3月13日 台財產管字第11400053550號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年九月三日訂定發布，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十月四日。為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釋出適宜的國有土地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以增加森林覆蓋面積，提升森林碳匯量，爰修正本辦法第八條之二條文，增訂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如不繼續執行造林、營林工作，已無法達到釋出土地之目的，應即收回土地，不得轉讓租賃權；配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七條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之規定，建立得換約續租三次之機制。為利實務執行，相關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

		<p>安全，增加改建誘因，爰修正第二款合法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又本款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指都市計畫法規或都市計畫書圖定有容積率規定前。</p> <p>三、建築技術規則中免計容積之規定隨建築技術、社會需求、防救災考量等因素與時俱增，為明確原建築容積之計算方式，爰於第二款定明以申請重建計畫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二項免計容積規定予以計算原建築容積。</p>
<p>第十二條之一 實施容積管制前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三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擇適庸謬茲復規越者，</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二條修正，為保障民眾權益，避免修正前已提出申請之案件無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爰增訂過渡規定。</p>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之二 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其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依前項規定標租及訂定造林地租約之非公用土地，其承租人不得轉讓租賃權；承租人有意續租時，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換約，經出租機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約權利金，得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不適用第十三條規定。</p> <p>前項續租，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p> <p>第一項標租之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事項，由財政部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為活化閒置國有非公用土地及響應政府淨零轉型政策，釋出適宜的國有土地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執行造林及相關經營工作，如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規定，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取得減量額度等，以增加森林覆蓋面積，提升森林碳匯量，爰增訂本條，規範如下：</p> <p>(一) 第一項：依現行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非公用土地標租與符合一定投標資格者作造林使用，應收取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並以訂約權利金競標，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並定明訂約權利金及年租金之計收方式。惟現行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比照林木、竹林砍伐時中央林</p>

		<p>業主管機關出租國有林事業區造林地之林產物分收規定辦理，尚無年租金之計收。爰定明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及年租金計收基準，不適用第五條第二項造林地租金計收基準；另第八條第二項有關訂約權利金底價下限，係以依法令規定逕予出租之年租金乘以年期之租金總額及第三項年租金計收等規定，亦因逕予出租之造林地無年租金之計收而無法適用，爰予排除。</p> <p>(二) 第二項：</p> <p>1. 出租機關主動釋出非公用土地標租與具林業專業之公司法人承租，有透過公私協力，增加森林面積、強化森林經營及減輕管理負擔之目的性，故承租人於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如不繼續執行造林、營林工作，已無法達到釋出土地之目的，應即收回，無由同意轉</p>
--	--	--

		<p>讓租賃權與第三人，以避免遭外界質疑承租人藉轉讓租賃權牟利，爰定明依第一項規定標租及訂定造林地租約之非公用土地，其承租人不得轉讓租賃權。另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二條有關「變更承租人名義」之規定係本辦法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時配合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定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養地租約僅得由其最初訂約時同一戶籍原共同養殖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或家屬申請變更承租人名義換約續租之情形而增訂，尚不適用於本條所定標租造林之情形。</p> <p>2. 依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標租作造林使用之土地租期為六年至十年，為利森林長期經營、提高投標意願並配合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第七條規</p>
--	--	---

		<p>定移除類型之自願減量專案計入期為二十年至四十年，爰建立承租人換約續租機制，排除現行第十三條規定，定明承租人倘有意願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書面申請續租，經出租機關同意，並繳清續租之訂約權利金，得按原租約約定條件及租期換約續租，並以三次為限。</p> <p>(三) 第三項：配合第二項，定明換約續租者，其起租日期為原租期屆滿之次日，原租期屆滿時不受第十四條有關應返還租賃物並停止使用之限制。</p> <p>(四) 第四項：為利實務執行，定明第一項標租之訂約權利金底價訂定基準、年租金計收基準、投標資格及第二項出租機關同意續租之條件、續租之訂約權利金計收基準等通案性執行規範，由財政部定之。</p>
--	--	--

一百十三年度個人出售房屋之財產交易所得 計算規定

茲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二訂定本規定如下（出售之房屋屬同法第四條之四第一項規定範圍者，不適用本規定）：

一、個人出售房屋，已提供或稽徵機關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及原始取得成本者，其財產交易所得額之計算，應依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相關規定核實認定。

二、個人出售房屋，未依前點規定申報房屋交易所得、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或稽徵機關未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或原始取得成本者，稽徵機關應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一）稽徵機關僅查得或納稅義務人僅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金額，而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應以查得之實際房地總成交金額，按出售時之房屋評定現值占公告土地現值及房屋評定現值總額之比例計算歸屬房屋之收入，再以該收入之百分之二十計算其出售房屋之所得額：

1、臺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上，或不含車位房地總成交金額除以不含

車位房屋所有權登記總坪數計算之每坪單價（以下簡稱每坪單價）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上。

2、新北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四千萬以上，或每坪單價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

3、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

4、其他地區，房地總成交金額（含車位）新臺幣二千二百萬元以上，或每坪單價新臺幣三十五萬元以上。

（二）除前款規定情形外，按下列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1、直轄市部分：

（1）臺北市：

①中山區、松山區、中正區、大安區及信義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八計算。

②士林區、內湖區、大同區及南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六計算。

③北投區、萬華區及文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五計算。

(2) 新北市：

- ①板橋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新店區、蘆洲區、新莊區及土城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四計算。
- ②林口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二計算。
- ③汐止區及樹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四十一計算。
- ④泰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六計算。
- ⑤五股區及三峽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 ⑥淡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 ⑦八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七計算。
- ⑧鶯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⑨深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⑩金山區、三芝區及萬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⑪瑞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⑫石碇區、烏來區、平溪區、坪林區、石門區、雙溪區及貢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3) 桃園市：

- ①桃園區及中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 ②龜山區、蘆竹區及八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
- ③平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④大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⑤龍潭區、楊梅區及大溪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 ⑥新屋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⑦觀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⑧復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4) 臺中市：

- ①西屯區及南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 ②北屯區及西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
- ③東區、南區及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 ④中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 ⑤烏日區、太平區及大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⑥潭子區、豐原區、沙鹿區及大雅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 ⑦霧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⑧大肚區、龍井區、神岡區及后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⑨大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⑩清水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⑪梧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⑫東勢區及外埔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⑬新社區及大安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⑭石岡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⑮和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5) 臺南市：

①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計算。

②安南區、中西區、北區及安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八計算。

③永康區及南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④新市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⑤善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⑥安定區、歸仁區及仁德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⑦新營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⑧西港區及官田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⑨佳里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⑩新化區、柳營區、關廟區及麻豆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⑪鹽水區及學甲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⑫六甲區、下營區、山上區及後壁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⑬七股區及玉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⑭東山區及白河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⑮將軍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⑯龍崎區、北門區、左鎮區、大內區、楠西區及南化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6) 高雄市：

①左營區、鼓山區及三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②苓雅區及前鎮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五計算。

③前金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四計算。

④楠梓區及小港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計算。

⑤新興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

⑥鳳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九計算。

⑦橋頭區、仁武區及鹽埕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六計算。

⑧路竹區及鳥松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⑨岡山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三計算。

⑩燕巢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⑪梓官區、大寮區及旗津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⑫大社區及大樹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⑬湖內區、阿蓮區及林園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⑭美濃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⑮旗山區、茄萣區、永安區及彌陀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⑯田寮區、甲仙區、六龜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內門區及那瑪夏區：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2、其他縣（市）部分：

（1）市（即原省轄市）：

- ①新竹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二計算。
- ②基隆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四計算。
- ③嘉義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二計算。

（2）縣轄市：

- ①新竹縣竹北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三十七計算。
- ②嘉義縣太保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一計算。
- ③嘉義縣朴子市及屏東縣屏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二十計算。
- ④南投縣南投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九計算。
- ⑤苗栗縣頭份市、彰化縣彰化市、員林市、雲林縣斗六市及宜蘭縣宜蘭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⑥臺東縣臺東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⑦花蓮縣花蓮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⑧苗栗縣苗栗市及澎湖縣馬公市：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3）鄉鎮：

- ①新竹縣新埔鎮、苗栗縣竹南鎮及屏東縣潮州鎮、新園鄉、長治鄉、萬丹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八計算。
- ②屏東縣東港鎮及九如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七計算。
- ③南投縣埔里鎮、嘉義縣中埔鄉、水上鄉及屏東縣里港鄉、內埔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六計算。
- ④新竹縣寶山鄉、新豐鄉、竹東鎮、苗栗縣苑裡鎮、後龍鎮、彰化縣秀水鄉、永靖鄉、溪湖鎮、大村鄉、埔心鄉、和美鎮、二林鎮、南投縣草屯鎮、嘉義縣大林鎮、民雄鄉及金門縣金寧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五計算。
- ⑤新竹縣芎林鄉、湖口鄉、彰化縣伸港鄉、鹿港鎮、溪州鄉、福興鄉、北斗鎮、屏東縣麟洛鄉、宜蘭縣礁溪鄉、頭城鎮、羅東鎮、員山鄉、三星鄉及金門縣金湖鎮、金城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四計算。
- ⑥彰化縣社頭鄉、田中鎮、雲林縣土庫鎮、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荊桐鄉、嘉義縣新港鄉、屏東縣枋寮鄉、宜蘭縣五結鄉、壯圍鄉及花蓮縣吉安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三計算。
- ⑦新竹縣關西鎮、苗栗縣公館鄉、銅鑼鄉、造橋鄉、彰化縣線西鄉、埔鹽鄉、埤頭鄉、花壇鄉、田尾鄉、南

投縣鹿谷鄉、雲林縣北港鎮、崙背鄉、古坑鄉、麥寮鄉、屏東縣竹田鄉、崁頂鄉、鹽埔鄉、佳冬鄉、萬巒鄉、宜蘭縣冬山鄉、花蓮縣壽豐鄉、新城鄉及金門縣烈嶼鄉、烏坵鄉、金沙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二計算。

⑧苗栗縣頭屋鄉、彰化縣芬園鄉、南投縣名間鄉、水里鄉、竹山鎮、雲林縣二崙鄉、嘉義縣番路鄉、屏東縣南州鄉、林邊鄉、恆春鎮、高樹鄉及宜蘭縣蘇澳鎮：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一計算。

⑨苗栗縣三義鄉、通霄鎮、嘉義縣六腳鄉、竹崎鄉、花蓮縣玉里鎮及臺東縣卑南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十計算。

⑩苗栗縣大湖鄉、彰化縣芳苑鄉、竹塘鄉、二水鄉、南投縣集集鎮、雲林縣元長鄉、大埤鄉、林內鄉、嘉義縣梅山鄉、屏東縣琉球鄉、車城鄉、花蓮縣鳳林鎮及臺東縣成功鎮、太麻里鄉：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九計算。

⑪其他：依房屋評定現值之百分之八計算。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670號

納稅義務人雖在規定期間內申報，惟未盡誠實申報義務，而故意以詐欺或匿報、短報、漏報的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等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即與行為時稅捐稽徵法第21條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相當，應適用較長之七年核課期間。納稅義務人基於逃漏稅捐之目的，於申報時漏報所得，於稽徵機關查核時復不提示與證明課稅事實相關，且尚在保存年限內之帳簿等資料，雖只是消極不作為，但已造成稽徵機關查明稅捐構成要件之障礙，應認屬故意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適用較長之七年核課期間，方能實現租稅之公平正義。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28號

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可知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尚無從由繼承人之個人取得遺產中之特定部分。此外，借名登記契約，乃借名者經他方即出名者同意，就屬於借名者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292號

證明借名登記契約成立之證據資料，不以直接證據為限，倘原告就利己之待證事實，能證明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上，足以推認該待證事實存在之間接事實，非不得憑此等間接事實，推理證明彼等間存有借名登記契約。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490號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中段定有明文。又以無權占有為原因，請求返還土地者，占有人對土地所有權存在之事實無爭執，而僅以非無權占有為抗辯者，土地所有權人對其土地被無權占有之事實無舉證責任，占有人自應就其取得占有係有正當權源之事實證明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120號判決意旨參照）。

按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此觀民法第148條規定甚明。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此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614號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洗錢係指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的行為。行為人任意提供自己之帳戶收取來路不明款項並提領款項購買比特幣交予詐欺集團成員交付，而共同詐取他人之財物，藉以製造金流斷點，不當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其行為係違反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